

討論文件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香港遊客在內地旅遊的保障

引言

這份文件闡述香港居民在內地旅遊期間遇到意外時可獲的援助。

背景

2. 在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會議席上，委員就香港居民在內地遇到意外後可得到的一般援助，要求當局提供資料。旅遊事務署已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去信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香港居民可獲的一般援助

3. 香港居民在內地旅遊遇到意外或危難，可視乎情況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或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求助。香港特區政府所提供的協助／服務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為丟失了身分證明文件的香港居民簽發入境許可證，以便他們返回香港；
- 收到港人遭遇嚴重意外或傷亡的消息後，將情況通知當事人在港的親屬，並就有關的程序事宜諮詢內地機關意見；
- 按當事人的要求，聯絡其在港親友，請他們給予當事人例如金錢上的援助；

- 按當事人或其親友的要求，提供有關內地律師的資料；以及
- 提供其他有關的諮詢服務。

附件甲 有關詳情載於入境事務處印發的單張(附件甲)。該處設立了“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及熱線 2829 3010(在辦公時間外的電話號碼為 2543 1958)，處理查詢和求助事宜。公眾人士可到入境事務處詢問處及各辦事處、駐京辦和民政事務處免費索取該單張。有關資料亦可在香港特區政府的網站查閱。

4. 假如有香港居民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生特殊或嚴重意外而導致傷亡，入境事務處會馬上經由傳媒把“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熱線號碼告知市民，以便他們在有需要時作出查詢或尋求協助。

5. 香港特區政府不時監察機制的運作情況，以適當改善為香港居民在內地所提供的保障。

負責的旅行代理商提供的協助

6. 若旅行團團員遇到意外，有關的香港旅行社透過其職員或發生意外的當地旅行社，通常會最先收到消息。這些人員會即時為傷者提供協助，例如向當地有關當局報告意外，將受傷旅客送往就近的醫療設施接受治療等。

7. 香港旅遊業議會和經濟局的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在收到有關旅行團意外的報告後，會馬上與對方聯絡，並準備提供一切所需協助。有關協助包括與入境事務處、保安局和醫院管理局聯絡；通知受傷旅客的家屬；安排親屬前往意外當地探問；設立公眾查詢熱線；安排沒有受傷的團員直接返港；以及協助傷難者根據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申請援助。

旅遊業賠償基金提供的經濟援助

8. “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的經費來自旅遊業賠償基金，該計劃為參加旅行團外遊時遭逢意外的團員，提供緊急經濟援助，包括支付醫療開支、殮葬或運送罹難者遺體返港的費用，以及安排親屬前往肇事地方慰問的開支。在該計劃下，每名申請人可獲的最高援助金額為180,000元。該計劃的詳情載於附件乙。

附件乙

總結

9. 上述機制旨在提供實質協助予在內地遇上意外的香港居民。誠然，出外旅遊的人士亦應做好預防措施，例如購買旅遊保險等，為自己作出保障。

經濟局

二零零二年一月



協助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服務指南

香港居民在內地遭遇意外或因涉及刑事案件而被拘留或逮捕等事需要尋求協助時，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或駐北京辦事處提出。本指南旨在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提供協助的範圍。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以提供的協助

- ❖ 為丟失了身份證明文件的香港居民簽發入境許可證，以便他們返回香港。
- ❖ 收到港人遭遇嚴重意外或傷亡的消息，將情況通知當事人在港的親屬，並就有關的程序事宜提供諮詢意見。
- ❖ 應當事人的要求，聯絡其在港親友，請他們給予當事人金錢上的援助。
- ❖ 收到內地執法機關有關香港居民被拘留或逮捕的通知後，把情況轉告其在港的親屬。
- ❖ 應當事人親友的要求，就被拘留或逮捕的香港居民個案，向內地執法機關了解情況。
- ❖ 應當事人或其親友的要求，提供有關內地律師的資料。
- ❖ 提供其他有關的諮詢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夠提供的協助

- ◆ 按照「一國兩制」原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香港居民提供協助時，不能干涉內地的司法制度及行政運作。

- ◆ 不能袒護當事人的違法行為、不能為當事人開脫罪責。
- ◆ 不能協助當事人在住院治療、羈押或服刑期間獲得比內地居民較佳的待遇。
- ◆ 不能代當事人支付酒店、律師、醫療及交通等的費用或其他款項。

財物被竊

倘若在內地遺失金錢、身份證明文件或其他物品，應先向公安機關報告，並索取報失證明。如需協助返回香港，可聯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或駐北京辦事處。

嚴重意外或傷亡

香港居民如有親友或同行者在內地遭遇嚴重意外，或因任何原因引致傷亡，應立刻向公安機關報告。如需進一步協助，可聯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或駐北京辦事處。

拘留或逮捕

香港居民在內地時，應當遵守內地的法律和法規。

倘若在內地抵觸法律，當事人須要承擔法律責任。若被指控觸犯刑事法律而被拘留或逮捕，當事人依法可要求公安機關通知其親屬。

聯絡電話及地址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
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
電話：(852) 2829 3010
傳真：(852) 2519 3536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9樓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
電話：(8610) 6518 6318 內線 034
傳真：(8610) 6518 6323
地址：北京建國門內大街18號恒基中心辦公樓1座21層郵編100005

☎ 在辦公時間外需要尋求協助可致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
港口管制組值日主任
電話：(852) 2543 1958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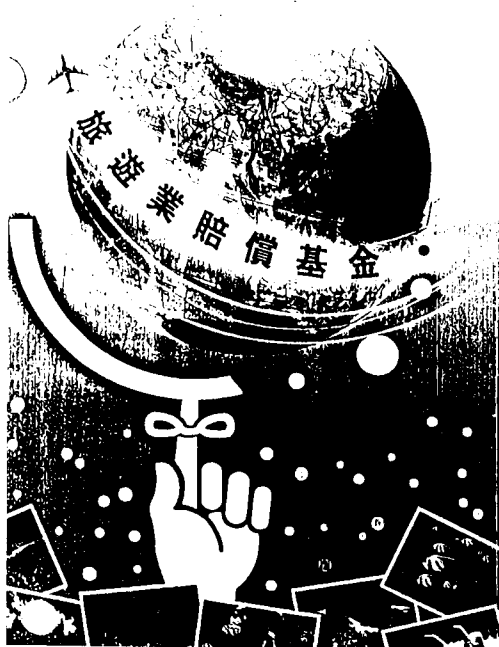
關於內地的刑事訴訟程序，香港居民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處或入境事務處索閱有關的簡介，亦可瀏覽以下網頁：
<http://www.info.gov.hk/sb/chinese/ctopic.htm>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在以下網頁亦可瀏覽本指南
http://www.info.gov.hk/imm/chnese/topical/assist/c_assist.htm)

特牌旅行代理商指引

旅行團意外 緊急援助 基金計劃



甚麼是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計劃)

- 此計劃由旅遊業賠償基金(賠償基金)提供,為參加包辦式旅行團外遊時意外傷亡的外遊旅客提供經濟援助。
- 外遊旅客指已按全包價格向旅行代理商繳付費用,以獲取外遊旅行服務的人,而有關服務可由下列任何2項或全部構成:
 - (i) 由香港前往外地的載運(陸運、海運或空運交通工具)服務安排;
 - (ii)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住宿;
 - (iii)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活動安排。
- 根據此計劃,外遊旅客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者)的申請如獲得批准,可領取下列特惠賠償,最高限額為:
 - ➔ 在發生意外地方(香港以外)所須 最高100,000港元
支付的醫療開支
 - ➔ 在發生意外地方(香港以外)的 最高40,000港元
殮葬事宜或運送遺體/骨灰返
回香港的開支
 - ➔ 兩名親屬前往意外當地探問或 每名親屬
處理身後事的開支 最高20,000港元

計劃的保障範圍不包括甚麼?

計劃的保障範圍不包括:

- 因病住院費用;
- 因參加並非由有關旅行代理商提供或安排的活動而引致的傷亡;
- 個別團員在旅行團行程結束後自行逗留期間發生的意外。

旅行團發生意外,應怎樣處理?

當旅行團發生意外時,你或你的旅行團領隊應:

- 採取所須的緊急措施,保障旅客安全;
- 視乎需要,就旅費及住宿安排、危機處理等事宜,徵詢香港旅遊業協會的意見;

通知以下機構:

香港旅遊業議會	2807 1199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	3151 7945 (辦公時間) 9022 0966 (辦公時間以外)

- 視乎情況需要,就有關開支預先向外遊旅客提供援助,並安排他們在向賠償基金取得特惠賠償後,付還有關款項;
- 向外遊旅客清楚說明,根據計劃支付的特惠賠償只限於3類有關開支,而各項開支亦設有最高限額;
- 向已投保的外遊旅客查詢他會否向其保險公司索償,或向賠償基金申請特惠賠償;
- 統籌外遊旅客的特惠賠償申請;及
- 在有需要時,收集並提交外遊旅客的補充文件。

與外遊旅客覆實成團時,你應注意的事項

- 確保團員的外遊旅行服務付款收據清楚蓋上印花,顯示已繳交相當於已付外遊費的0.3%的徵費;
- 建議團員把付款收據正本交由在港的親屬保管,自己只攜帶收據副本外遊;
- 建議團員自行購買適合自己的旅遊保險,以獲得更全面的旅遊保障;
- 為每個旅行團編訂一份團員名單,並註明團員投保的保險及其他資料,尤其是作緊急聯絡用之資料;及
- 指示旅行團的領隊於意外一旦發生後,應立刻向公司報告意外的詳情。

查詢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即旅行代理商註冊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6樓5604-05室
(電話:3151 7945)

香港旅遊業協會
香港北角英皇道250號北角城中心1706-1709室
(電話:2807 1199)

